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隆智装”、“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中泰证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景隆智装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泰证券与景隆智装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对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职责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规则要求，对景隆智装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3月17日，经中泰证券立项会议审议，同意推荐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景隆智装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9月24日，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景隆智装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前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安排审核小组通过材料审核、与项目组沟通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景隆智装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初步反馈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反馈意见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对质控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质控部经审核完成了工作底稿

验收工作，并履行完毕内核程序。

2025 年 10 月 31 日，质控部结合审核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同意向中泰证券内核机构提交内核申请。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景隆智装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相关审核人员对景隆智装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议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5 年 11 月 6 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中泰证券大厦 25 楼 2502 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张良、韩林均、潘世海、安忠良、段红超、于希庆、高磊共 7 人。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文件进行审议，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

3、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小组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内核意见回复材

料进行了确认，形成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关于推荐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意见

经集体审议，参会内核委员认为：景隆智装推荐挂牌项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

关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廊坊景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营业执照号为 91131028564851177Q。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3 年 12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 万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等。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2025年9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85.51 万元、37,340.47 万元及 14,339.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69%及 99.6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与景隆智装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景隆智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0 年 11 月 2 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股东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适格性，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在内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

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报

告期各期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85.51 万元、37,340.47 万元及 14,339.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69%及 99.6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除财务投资人华西银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62.26 万元和 5,706.0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第二十一条“最近一期末每股

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及“（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1 矿山机械制造”，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型煤矿掘锚支护装备、地下特种作业机器人和石油带压作业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1、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聚焦煤矿领域，专业从事煤矿用掘锚、锚杆支护等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其行业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显著相关，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且由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进，我国总体煤矿远期供给和需求预计将会逐渐减缓，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下行，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矿用安全支护设备行业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我国矿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吸引到该行业中，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主要存量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和服务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锚杆支护和掘锚装备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作业，尽管公司成立以来，下游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客户不同矿井所面临的生产环境、地质条件以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如果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等原因导致客户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声誉、未来销售以及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国内较多知名矿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由于

公司产品主要系井工矿掘锚装备，且井工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等大型央企，下游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3%、77.09%和 77.55%，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或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矿用锚杆支护、掘锚等装备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如若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45.96 万元、37,456.14 万元和 14,39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2.26 万元、5,706.02 万元和 725.3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6%、42.49%及 39.57%，受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煤矿行业宏观环境及下游煤机企业竞争情况影响，公司业绩及综合毛利率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下游煤矿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延缓或减弱等情形，而公司不能保持研发技术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情形。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矿领域钻锚高端装备、煤矿快掘成套高端装备、特种作业机器人以及石油带压作业成套智能装备及其配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煤矿企业。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一般而言，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经过审批后进行采购，整体采购流程较长，且项目一般于年底前验收，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

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6,458.64 万元、15,801.58 万元和 14,22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0%、27.29%和 22.69%。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并及时收回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底盘、胶管、油缸、接头、钢板等。原材料价格与受钢材价格的变动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河北景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北京景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若公司后续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仍需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长晏、蒲越合计控制公司 68.50%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蒲

长晏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蒲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国内矿用锚杆支护、掘锚等矿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人才较为稀缺。公司在自身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1 人。然而，随着矿用高端装备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该类人才在行业市场的需求日渐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厂区存在面积 374.06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车库、垃圾中转站及危废间。若公司未及时处理产权证，存在因房产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或其他处置，公司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培训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内容。上述人员通过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

的情形。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泰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泰证券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就本次推荐挂牌项目，除依法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合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获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获取公司合规证明及相关主体无违法犯罪证明、信用报告、承诺函等；实地察看及监盘重要实物资产；函证、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通过比较、重新计算等方法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详尽的核查。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21 名，其中机构股东 3 名，为华西银峰、

上海罡天、景隆智盛，3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持续取得新增订单，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异常变化；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异常变化，不存在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景隆智装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景隆智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